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83 *
9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9年5月3日至7月23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案

报告员：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

第六章

对条约的保留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导 言.....	1 - 12	2
B. 本届会议上对该问题的审议.....	13 - 16	4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A. 导 言

1. 1993年12月9日大会第48/31号决议核可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决定：将“有关对条约的保留的法律和实践”这一问题列入议程。

2. 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任命Alain Pellet先生为关于这一问题的特别报告员¹。

3. 1995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并讨论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²

4. 在讨论之后，特别报告员总结了委员会对这一问题审议得出的结论；它们涉及：这一问题的标题，现在已改为“对条约的保留”；研究工作的成果应采取的形式，它应当成为在保留方面的实践指南；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工作应当采取灵活的方式；以及委员会达成共识：对于1969年、1978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的相关条款不应作更改。³委员会认为，这些结论就是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1号决议和1994年12月9日第49/51号决议所要求的初步研究的成果。有关《实践指南》，它将采取附有评注的准则草案的形式，这将对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实践有所帮助；如有必要，这些准则应当附有范例条款。

5. 1995年，委员会按照其较早时候的做法⁴，授权特别报告员编制一份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详细问题单，以便确定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特别是成为多边公约保存者的国际组织的惯例和所碰到的各种问题。这一问题清单由秘书处寄往各个地址。大会1995年12月11日第50/45号决议注意到了委员会的结论，并且请委员会按照报告中所指出的方针继续进行工作；同时请各国回答上述问题清单⁵。

6.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问题的第二次报告⁶。特别报告员将一份国际法委员会的决议草案附在该报告之后，这一草案涉及对多边准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第382段。

² A/CN.4/470和Corr.1。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0/10)，第491段。

⁴ 见《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93年》，第二册，(第二部分)，第286段。

⁵ 截至1999年6月30日，有33个国家和22个国际组织回答了这一问题清单。

⁶ A/CN.4/477和Add.1。

则性条约的保留、包括对人权条约的保留，该决议是提交给大会的，目的在于提请注意并澄清这一问题的法律方面⁷。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没有能够审议该报告以及该决议草案，虽然委员会某些成员就报告提出了看法。因此，委员会决定将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延迟到次年。

7.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又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问题的第二次报告。

8. 经过辩论，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对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保留意见的初步结论⁸。

9. 大会1997年12月15日第52/156号决议注意到了委员会的初步结论以及它呼吁愿意这样做的规范性多边条约所建立的所有条约机构，以书面方式对以上各点结论提出自己的评注和意见，同时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得到它们对以上初步结论的意见是非常重要的。

10.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问题的第三次报告⁹，这次报告处理了保留的定义和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由于没有时间，委员会没有能审议全部报告。它仅仅审议了报告的一部分，而将第三次报告中所载的准则草案交给了起草委员会10：1.1(保留的定义)、1.1.1(联合提出一项保留)、1.1.2(提出保留的时机)、1.1.3(领土适用通知时提出的保留)、1.1.4(保留的对象)、1.1.5(旨在增加行为国义务的声明)、1.1.6(旨在限制行为国义务的声明)、1.1.7(涉及不承认的保留)、1.1.8(有领土范围的保留)、1.2(解释性声明的定义)、以及1.4(定义的范围)。以上各项准则草案将成为《实践指南》的组成部分。

11. 根据起草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暂时在同一届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准则草案：1.1(保留的定义)、1.1.1 [1.1.4](保留的对象)、1.1.2(提出的保留的时机)、1.1.3 [1.1.8](有领土的范围保留)、1.1.4 [1.13](领土适用通知时提出的保留)、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1/10)，第137段。

⁸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2/10)，第157段。

⁹ A/CN.4/491和Corr.1(仅涉及英文本)、A/CN.4/491/Add.1、Add.2和Add.2/Corr.1、Add.3和Corr.1(仅涉及中文、法文和俄文)、Add.4和Add.4/Corr.1、Add.5和Add.6和Corr.1。

1.1.7 [1.1.1](联合提出一项保留)以及不带有标题或编号的准则草案,它们涉及定义以及保留的非约束力之间的关系¹⁰。

12. 委员会还通过了以上准则草案的评注。准则草案 1.1.5、1.1.6、1.1.7 和 1.2 仍然由起草委员会审议,而准则草案 1.1.1 和 1.1.3 被暂时通过,但有一项谅解:它们将根据有关解释性声明的讨论予以重新审查,并在必要时重新编写。不仅如此,不带有标题或编号的准则由委员会予以暂时通过,但附有一项谅解:委员会将考虑是否有可能在同一个解释声明中,同时提到保留(它暂时是这项准则的唯一对象)以及解释性声明(在某些委员会成员看来,它提出相同的问题)。

B. 本届会议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13.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面前再次放着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的有关部分、即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未能审议的那个部分以及它关于这一问题第四次报告的第一部分¹¹。此外,一份有关对条约保留的经订正的图书目录也附在了该报告之后,这一图书目录原先是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提交的¹²。

14. 委员会在从 6 月 3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 2581 次至 2586 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的剩下的部分以及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委员会将以下准则草案提交给起草委员会: 1.1.9(对双边条约的“保留”)、1.2.1(解释性声明的联合提出)、1.2.2(措词和名称)、1.2.3(当禁止保留时提出解释性声明)、1.2.4(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1.2.5(一般政治声明)、1.2.6(说明性声明)、1.2.7(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1.2.8(另一缔约方接受一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产生的法律效果)、1.3.1(保留与解释性声明的区分方法)¹³。此外,特别报告员还介绍了 1.1.7(1.1.7

¹⁰ 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540 段。

¹¹ A/CN.4/499。

¹² A/CN.4/478/Rev.1。

¹³ 这些准则草案的案文见文件 A/CN.4/491/Add.6。

之二)准则草案的订正文本(“涉及不承认的保留”),该准则草案已经被提交给起草委员会。这一准则草案的订正文本载入了第四次报告。¹⁴

15. 关于准则草案 1.3.0 条、1.3.0 之二条和 1.3.0 之三条,也已载入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它们涉及保留与解释性声明的区分方法¹⁵;特别报告员本人对于这些条文是否有用持有某些怀疑,因此他暂时将它们提出。他主要的目的是确定由关于保留的一般性定义和解释性声明而产生的一系列标准。委员会认为:这些标准已经包含在定义内,因此这三条准则草案将仅仅是重复它们或者与它们相重叠,并未增加新的内容。委员会决定:不将它们提交给起草委员会,而将在有关这一问题的准则草案的相关评注中反映这些内容。

16. 委员会在 7 月 6 日第... ..次会议上审议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并且初读通过了 [17] 条准则草案。此外,委员会还通过了 1.1.1 [1.1.4] 条准则草案的新文本,以及按照对解释性声明的审议,通过了没有标题或编号的准则草案的新文本(在新文本中为准则草案 1.6(定义的范围))。这些准则草案的案文以及与此相关的评注的案文,载入下文的 C 节。

-- -- -- -- --

¹⁴ A/CN.4/499, 第 53 段。

¹⁵ 准则草案的文字亦可见文件 A/CN.4/491/Add.6。